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接到董事范承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承林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范承林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董事、副总裁周长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长春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副总裁职务。周长春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范承林先生、周长春先生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范承林先生、周长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5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向其取得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5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持有公司198,539,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截至目前,中国银泰累计质押股数198,015,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5-01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周四)~2015年5月15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华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34,511,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9,875,356股)的45.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议案表决如下: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345,884.5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34,588.45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648,004.5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648,004.58元。

公司以2014年12月末股本总额519,875,3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46,788,782.04元。此次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59,222.54元。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57,856,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所持表决权股份数76658001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茂名石化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制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提供承诺函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关于制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议案同意234,514,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3,2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大贤东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军、张秋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5月9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相关筹划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2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大爆破;证券代码:002683)已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进一步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5年5月20日(周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925)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财务总监叶志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3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投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风投公司、科创公司、粤丰公司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可配股份。

控股股东的上述全额认购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详见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2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2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我公司的债务重组工作在积极解决与推进中,已谈判好的方案相关手续在办理中。

2、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藏格钾肥的评估、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审计盈利预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年报审计工作已经完成。

3、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的股权及采矿权质押解除事宜预计近期办理完毕。

4、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依据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准备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5、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所需要的各项文件正在积极准备中。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或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258,2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张礼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暂时空缺;

3、 董事会秘书周娟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20,392	99.66	1,126,910	0.33	10,900	0.00

2、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20,392	99.66	1,126,910	0.33	10,900	0.00

3、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20,392	99.66	1,126,910	0.33	10,900	0.00

4、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20,392	99.66	1,126,910	0.33	10,900	0.00

5、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079,991	99.64	1,167,311	0.34	10,900	0.00

6、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20,392	99.66	1,126,910	0.33	10,900	0.00

7、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120,392	99.66	1,126,910	0.33	10,900	0.00

8、 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候选人:傅建伟	334,984,910	99.62	是
9.02	候选人:董勇久	334,987,411	99.62	是
9.03	候选人:许为民	334,987,911	99.62	是
9.04	候选人:周娟英	334,984,912	99.62	是
9.05	候选人:傅保卫	334,987,411	99.62	是
9.06	候选人:沈永康	334,984,911	99.62	是
9.07	候选人:邹慧君	334,984,909	99.62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候选人:寿苗娟	334,984,905	99.62	是
10.02	候选人:赵光鳌	334,984,906	99.62	是
10.03	候选人:张居适	334,984,905	99.62	是
10.04	候选人:金志霄	334,990,405	99.62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候选人:陈国林	334,984,907	99.62	是
11.02	候选人:孟中法	334,990,406	99.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5,874	27.89	1,167,311	71.43	10,900	0.66
6	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7	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8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6,275	30.37	1,126,910	68.96	10,900	0.66
9.01	候选人:傅建伟	360,793	22.07				
9.02	候选人:董勇久	363,294	22.23				
9.03	候选人:许为民	363,794	22.26				
9.04	候选人:周娟英	360,795	22.07				
9.05	候选人:傅保卫	363,294	22.23				
9.06	候选人:沈永康	360,794	22.07				
9.07	候选人:邹慧君	360,792	22.07				
10.01	候选人:寿苗娟	360,788	22.07				
10.02	候选人:赵光鳌	360,789	22.07				
10.03	候选人:张居适	360,788	22.07				
10.04	候选人:金志霄	366,288	22.41				
11.01	候选人:陈国林	360,790	22.07				
11.02	候选人:孟中法	366,289	22.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36,258,20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项议案需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审议情况如下: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496,2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7%;反对1,126,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6%;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334,624,117股回避表决。本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9-11项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张灵芝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编号:临2015-016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傅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傅建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7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由以下董事担任:

1、提名委员会

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独立董事寿苗娟女士、独立董事赵光鳌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赵光鳌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董事邹慧君女士、独立董事张居适先生、独立董事金志霄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金志霄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计委员会

由董事许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寿苗娟女士、独立董事金志霄先生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寿苗娟女士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战略决策委员会

由董事长傅建伟先生、董事董勇久先生、独立董事张居适先生3名委员组成,傅建伟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7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傅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傅建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娟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周娟英女士、傅武翔先生、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为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董勇久先生、许为民先生、胡志明先生、周娟英女士、傅武翔先生、刘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蔡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蔡明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傅建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勇久先生、胡志明先生、周娟英女士、傅武翔先生、刘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娟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许为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审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简历:

傅建伟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绍兴市弹力丝厂设备科科长、浙江涤纶厂分厂技术副厂长、厂长、浙江化纤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绍兴市经济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勇久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玻璃瓶厂副厂长、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许为民先生: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绍兴丝织厂财务科副科长、绍兴市弹力丝厂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娟英女士: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师范学校教师,历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二届、三届、四届、五届、六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志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历任绍兴酿酒总厂机黄车间副主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瓶酒车间主任、绍兴市酿酒总公司生技科科长,本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本公司沈永和酒厂厂长、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傅武翔先生: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绍兴丝织厂会计、厂长助理、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浙江化纤联合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天龙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剑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玻璃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公司五届、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销售公司经理。

蔡明燕女士: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具中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在公司工会、营销、办公室等部门工作,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2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新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选举陈国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陈国林先生的简历请详见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5-008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